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規範因公出國案件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為新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出國人數以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三、補助原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三點所列之原則；學校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分經費補助。

（二）補助項目：

1、交通費(機票費)。

2、住宿費。

3、保險費。

（三）補助或動支額度：

1、申請本局部分經費補助者：

(1)未達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2、申請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

(1)未達十五人團隊最高十萬元。

(2)十五人以上團隊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原則。

（四）若無需動用公款且應簽核公假者，應依相關差勤管理辦法核定公假。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本局補助：

1、各學校申請當年度本局因公出國計畫預算，需於當年度每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

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

2、本局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當年度出國案件，並於預算准予動支後核發補助函；另將核定後各季因公出國計畫申請案彙整列冊，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3、因公出國計畫專案申請，由本局依相關經費審核規定及財源支應額度內，考量教育重要性與申請優先順序，酌核補助經費金額。

4、屬本局核派案者，由核派單位申請專案補助。

(二) 申請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

1、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前申請次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並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經本局簽會本府相關單位後，專案報經本府核定。

2、各學校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應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

(三) 屬政策性或特殊性專案計畫，已依相關審查機制核定者，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五、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一) 申請本局經費者，於收到本局通知函後，檢附領據送本局請款撥付，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餘款繳回事宜，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局備查。

(二) 申請本局補助款或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者，相關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 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或取消，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原則補助或動支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

應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經本局評核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七、本原則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